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額外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六、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時，批准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透過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之購股計劃之規則(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 (2) 「**動議**待和電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東批准與本議案相同之決議案後，(i)將現有授出可認購 Partner 的股份(「Partner 股份」)之購股權的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重訂，以使行使根據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界定的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所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所有 Partner 的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 Partner 股份的總數增加 8,142,000 股 Partner 股份；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 Partner 股份總數 8,142,000 股。」
- (3)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批准本通函列述及經修訂之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其標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詳述之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惟須同樣獲 Partner 與和電國際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如本公司董事考慮相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後，倘認為必要，則可修改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而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與措施執行此等修訂及使修改(如有)生效。」

七、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就和電國際每次支付和電國際特別股息而向下調整現有和電國際購股權(如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行使價，幅度等同於或最高達該和電國際特別股息的金額。」
- (2) 「**動議**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改(如通函所界定)，(其中包括)以同等金額基準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基準，向下調整於未來支付其他特別股息當日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向下調整的金額須為和電國際董事會認為可反映支付該股息對或可能對和電國際普通股買賣價之影響，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的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該等調整須於和電國際特別股息支付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載。
- 五、 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與計劃修訂方案，以及批准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2128 1188 傳真：2128 1705
網址：www.hutchison-whampoa.com